

蒙古羊羔兒利與元初幹脫錢之研究 (上)

李則芬

一、新元史誤人

近日看到一本雜論元代史事的小書，雖然引證不少，然其所引資料，不經考證，正誤雜陳。又不辨別時間關係，不論事情發生在什麼時候，都視之為元代全期間的事，大有混淆不清之弊。其中「元代之幹脫官錢與羊羔兒利」一篇，於開始的緒論中說：「古今中外，貸款取息，乃理所當然。即高利貸款，亦恒所見。然若元代之羊羔兒利，誠恒古所未有也。至其為患之烈，為時之久，範圍之廣，亦史所罕觀。」據作者研究，真相並非如此。羊羔兒利，只是蒙古開國初期的一時現象。嚴格地說，還不應當作元代的事。幹脫錢的性質，則與羊羔兒利完全不同，根本不是高利貸。

柯劭忞武斷的錯誤 世人誤以元代幹脫錢即羊羔兒利，是受了柯劭忞「新元史」的影響。要研究本問題，必須先從「新元史」說起①。「元史」食貨志，沒有提到幹脫錢。柯氏自「元典章」，抄了一點資料，加上「元史」本紀上摘錄的「一二則，在「新元史」食貨志上，增加了「幹脫官錢」一條。原文如下：

幹脫官錢者，諸王妃主以錢借人，如期

，並其子母徵之，元初謂之羊羔兒息。時，官吏多借西域賈人銀，以償所負，息累數倍，至沒其妻子猶不足償。耶律楚材奏令本利相侔，永為定例。

中統三年，定諸王投下取索債負之人，須至宣撫司，彼此對證，委無異詞，依一本一利還之。毋得將欠債官民人等，強行拖拽人口頭匹，准折財產，攪擾不安，違者罪之！

至元八年，立幹脫所，以掌其追徵之事。二十年，鑄普刺幹脫所欠官錢。是年，詔未收之官錢，悉免之。二十九年，復詔貧民無力者，本利免其追繳；中戶，則徵其本而免其利。

元貞元年，詔貸幹脫錢而逃匿者，罪！仍以其錢賞首告者。大德元年，禁權豪幹脫。大德二年，諸王阿只吉索幹脫錢，命江西行省籍負債者之子婦。省臣以江南平定之後，以人為質，久行禁止，移中書省罷其事。五年，禁幹脫錢夾帶他人營運，違者罪之！六年，札忽真妃子念木烈大王位下，遣使人燕只哥歹等，追繳幹脫錢，不由中書省，亦無元借幹脫錢數目，止云借幹脫錢人不魯罕丁等三人，展轉相攀，牽累一百四十餘戶。中書省議，準凡徵幹脫官錢者，開坐債負

戶，計人名數目，呈中書省，轉咨行省官，同為徵理，照驗元坐取幹脫錢人姓名，依理追繳，毋致勾擾違錯，著為令。

元典章這部書 首先，我們得研究「元典章」這部書。此書不著撰人姓名，前集有六十卷，末後附有新集。前集所載，為自世祖中統初以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期間的所有制度及法令，分十三綱，三百七十三目。新集所載，是英宗至治元年及二年的事，體例仿前集，不分卷。「四庫提要」評稱：「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採韻頗詳，固宜存備一朝之故事；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暫亂，漫無端緒。觀省簡中有『置簿編號』之語，知此乃胥吏鈔記之條格，不足以資考證。故初擬繕錄，而終存其目焉。」

事實上，「元典章」所載的事，絕大部分，都已載在「元史」，只因分類不同，文字亦有異，不及細較的人，輒易誤會。例如，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國史學史」第七章說：「柯氏於此類（指元典章）史料，尤知重視。如於百官志，補入，單官封贈蔭官注官守闕起程限給假丁憂任養等。」其實那幾篇文字，何嘗是柯氏根據「元典章」補入的，只不過玩弄文字遊戲，自「元史」選

舉志移到百官志而已。考百官志所載，為政府之組織體系與官署之編制員額及其職掌，選舉志則載銓選制度，換上今語即人事法規。柯劭忞把那些屬於人事法規的條目，自選舉志移到百官志，有點不倫不類，實在是弄巧反拙，這且不談。國立編譯館那本書牽涉廣泛，偶有錯誤是難免的，本文亦無意挑剔（自然亦希望於再版時刪除）。作者引用此例，只是要說明一個事實，各書體例不同，不經仔細比較，很容易發生錯誤印象。有些人以為「元典章」有豐富資料，為「元史」所遺漏者，就是這種錯覺。

引用元典章的危險 現在再進一步，以註明出處的「元史類編」來舉幾個例：

1. 類編世祖本紀至元三年十一月，給官吏俸及職田一事，註明引用「元典章」文，然「元史」食貨志四俸秩之部，原亦有此紀錄。

2. 類編世祖本紀至元五年末，註記所引「元典章」各項禁令，皆見「元史」刑法志禁令條。只是分別入類，不在一起。

3. 類編世祖本紀，至元七年二月，立司農司條，引「元典章」為註，以補充本文。其實所註的事，與「元史」食貨志一農桑之部相同。而且典章文字雖經劄遠平修飾過，仍不及「元史」文字詳明。

總而言之，「元典章」這部書，間有未見「元史」的少數資料。若經過考證可信，自可用以補充「元史」的不足（然罕見）。如果輕率地據之以代替或改正「元史」紀錄，則十分危險。至於但欲標新立異，存心棄「元史」而取「元典章

」，那就更不足為訓了②。因為「元史」紀錄雖然多誤，畢竟皆有所本。本紀的依據，是十三朝「實錄」。諸志的依據，是「經世大典」。列傳，則多依據元人文集所載的碑銘。

何況「元典章」的文字，就像讀天書一樣難懂。引用其文的人，皆各憑自己猜測而改寫，究竟對與不對，也很難說。舉一個例來說，上面所載「新元史」大德五年的一段文字：「禁斡脫錢挾帶他人營運，違者罪之！」是自一篇讀不懂的「元典章」卷二十七文字中揣摩出來的，原文如下（恕我無法加標點）：

斡脫每休約當

大德五年六月欽奉聖旨府司官人每奏斡脫每裡多有勾當裡行的營運與錢的人每行運聖旨交各處買賣裡去呵各路官人每聖旨裡他每的名字不是麼道約當限生受有麼道奏來如今那般資擊聖旨行的斡脫每的官人每處顯驗的文书將著行呵將他每的人等根底休約當者麼道來既是這般宣諭了呵約當的路官不怕那斡脫每根底也首會者不干自己人每根底休來帶者挾帶的斡脫每有罪過者聖旨俺的。

指鹿為馬

其次，柯劭忞很缺乏分析能力，又很疏忽，「新元史」隨處都有錯誤。上面所引至元二十年「鑄昔刺斡脫所負官錢」一事，照我看來，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與斡脫錢毫無關係。「昔刺斡脫」是人名③，此人於中統三年為隆興路④總管，至元七年「以盜用官錢」被罷職，皆見「元史」世祖本紀。元代盜用或虧欠公款，必須追繳，惟執行時緊時寬，往往拖欠日久。此處

所謂鑄其「所負官錢」，是不再追究其應追的所欠公款，大概是久未繳清的餘數。元代侵吞或虧欠公款的官吏，依例是要追究到底的。本人死了，還要責償於其妻孥子女。然亦常有特令免除，以示體恤。那本小書的作者，因為不知另有其人其事，又過信「新元史」，乃把那一句的助動詞「所」字，當作名詞，而對那一句解釋說：「昔刺斡脫所即黃斡脫所。」誠然，蒙古語「昔刺」是黃，但不知「黃斡脫所」又將作何解釋，難道還有「紅斡脫所」，「白斡脫所」嗎？元初的「斡脫所」當係辦理借貸事務及處理債務糾紛的機關，機關本身不應有「負官錢」的事。

二、羊羔兒利只是亂世的一時現象

必須慎重選擇資料 更要命的是，柯劭忞寫開頭那一句話，使讀者皆以為「斡脫」就是「羊羔兒利」改稱的名詞。其實，二者性質大不相同。一是貸放的官錢，一是私人借貸行為。二者的利率，更有天淵之別。

要把這二個名詞解釋清楚，必須先將有關此事的公私文獻紀錄，分辨出其正確性與時間性。倘若混淆不清，紛然雜陳，是徒亂人意，無法看清真面目的。各書的資料可靠與否，沒有絕對性。最好的書，也含有一些錯誤。最壞的書，也有一些對的。每一件事的各書紀錄，皆須經過多方考證，然後才能斷定何者比較可信，何者為不合理或可能性小。然為了舉例說明之便，取有關此事的幾種參考書，作一般性比較，則大致可以說：「元典章」不如「元史」的紀志可靠，「蒙韃

備錄」不如「黑韃事略」可靠，而「新元史」的一般記載，多不如「元史」及「蒙兀兒史記」謹嚴。

其次，以時間而論，一般研究元史的人，最容易犯的錯誤，是引用元初四朝（世祖以前）或元末最後十餘年間大亂時期的事例，當作有元一代百年間的全般情形⑤。

羊羔兒利的可信紀錄 這裡我謹慎地選比較可信的幾本參考書，摘錄出一些有關資料，以分別研究這二名詞及其性質，現在先研究羊羔兒利。

1. 「黑韃事略」：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偽諸王、僞太子、僞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共息一千二十四錠（以上為彭大雅的主文，有語病）。回回或自轉貸於人，或自多方賈販，或許稱被劫，而責償於州縣民戶（以上徐霆疏）。——據王國維考定，徐霆至蒙古，當在元太宗九年丙申，彭大雅則更在其前。換言之，「黑韃事略」所記，皆為太宗朝及其以前的事。

2. 「元史」史天澤傳：甲午（太宗六年）春正月，蔡破，金主自經死。天澤還真定。時政煩賦重，貸錢於西北賈人以代輸，累倍其息，謂之羊羔利。民不能給，天澤奏請官為償，一本息而止。（「國朝名臣事略」卷七之二同）

3. 王磐撰張柔「神道碑」及「國朝名臣事略」卷六之三：軍興以來，貧人或有所假貸，勢家出子錢要利，如羊生羔，歲輒倍之，往往賣田宅，鬻妻子不能償。公與真定史侯（天澤）奏乞民

間子錢至倍而止，不得展轉滋胤。朝廷從之。（按當時張柔隸史天澤麾下，這與史天澤傳所說是同一件事。）

4. 「國朝名臣事略」卷七之三廉希憲篇：歲甲寅（憲宗四年），皇弟忽必烈還自雲南，以希憲為京兆（長安）宣撫使。富民貸錢民間，至本息相當，責入其本，又以其息為券，歲月責償，號羊羔利。其徵取之暴，如夏以火迫，冬置凌室，民不勝其毒。希憲正其罪，雖歲月逾久，毋過本息對償，餘皆取券焚之。後著為令。

5. 「中書令耶律公（楚材）神道碑」：國初，盜賊充斥，商賈不能行，則下令，凡有失盜去處，周歲不獲正賊，令本路民戶代償其物，前後積累，動以萬計。及所在官吏取借回鶻債銀，其年則倍之，次年則併息又倍之，謂之羊羔利。積而不已，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為質，然終不能償。公為請於上，悉以官銀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奏定，今後不以歲月遠近，子本相侔，更不生息；遂為定制。（元史楚材傳同）

6. 「元史」太宗本紀十二年十二月：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兒息，其害為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為令。

7.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六年九月，敕民間貸錢取息，雖踰限，止償一本息（重申太宗前令）。至元十九年四月，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為準（年息三分）。

不可以現代利息觀念去研究古代的高利貸在討論之前，首先有一點要注意，我們研究中國古

代社會的利息，不可以現代銀行利息做標準，與古代利息相比較。今所視為高利貸者，古代社會觀念，未必盡然。例如北宋時代，民間利息很高。王安石欲減輕貧民告貸之苦，實行青苗錢，春貸秋還，取息二分。換言之，借貸期限是半年，半年取息二分，在理論上應為年息四分四，在今天看來，可說是很高的利息了。然當時反對青苗錢的人，皆只攻擊王安石貸放方法不對，及執行官吏偏差，沒有人說他所定利息太高。蘇轍亦謂「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以此推測，當時的民間利息，至少也在年息五六分之上。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依陝西例行青苗錢時，甚至說：「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以上皆引自「宋史」食貨志四）還有「宋史」陳舜俞傳（卷三三）一張問傳附傳，亦謂民間借貸財物，取息一倍。可見宋代的民間利息，也有高至一本一利的，不下於蒙古初年的羊羔兒利。再看明代，則有會昌侯孫忠家奴，貸子錢於濱州民，規利「數倍」，有可望風奉行。（「明會要」卷五十二）

按利息高低的一般常態是這樣的，每逢亂世、災荒、物價大漲或銀根奇緊時則偏高。太平時代，豐稔之年，或社會經濟繁榮的正常狀態則降低。北宋太平時代（惟當時亦開錢荒）尚且如此，蒙古開國初年，時當大亂之際，自然難免有羊羔兒利的奇高利息。然到了世祖朝，中國內地安定，工商業欣欣向榮，羊羔兒利也就不能繼續存在。

羊羔兒利只是亂世的一時現象 照上述幾個

紀錄，我們不難看出：

1. 羊羔兒利的倍息及複利計算，是回回商人轉貸於人的情形。諸王、公主、駙馬等貸放於回回商人的錢，決不可能拿到那麼高的利息。否則回回商人已沒有轉手利潤，又要擔當本錢喪失的風險，決無此理。由此又可認識，間有一些私人筆記所謂諸王妃主貸款回回商人如此取息的，必然是過甚其詞，決不是事實。至彭大雅所說，一錠本錢，十年後共息一千二十四錠，當然是理論上的推算，不可能有此事實的。

2. 羊羔兒利是蒙古開國初年，民間黑市利息，是一時現象，紀錄上只見於太宗憲宗二朝，皆在世祖之前，或國號大元之前。嚴格地說，是元朝前身的事，不是元朝的事。而且在太宗九年，即已採納楚材建議，明令其為非法，嚴格取締。然太宗死後，蒙古朝廷有過十年政亂^⑦，所有舊日弊端，皆故態復萌。所以到憲宗朝，社會上仍有羊羔兒利，廉希憲傳所記即是此時的事。

3. 世祖朝，初則重申太宗前令，其後更進一步，硬性規定民間借貸，以三分利息為率。世祖至元間，朝廷威信很高，命令相當貫徹。又當社會安定，工商業繁榮時期，從理論上研究，決不可能再有羊羔兒利。從事實來看，元代的公私文獻，自世祖朝起，也不再羊羔兒利的紀錄。自然，無論任何朝代，社會上的黑市利息，有其不能完全消滅的死角。然在世祖朝，正以大力建立制度，整頓朝綱，厲行愛民政策，一般社會不會再有羊羔兒利存在，是可以斷言的。偶或有之，必是某一時某一地的特殊情形，決一不是

般社會常態。

三、世祖以後有關斡脫錢及借貸的紀錄

元史本紀的紀錄 世祖朝所置的「斡脫」，究竟是什麼性質呢？上述「新元史」所引的一些條文，可說是文不對題。柯劭忞一開頭就斷言斡脫錢即元初的羊羔兒利，後面却找不到此說的證明，連影子都沒有。看了「新元史」那一篇文字，對於斡脫錢的性質，依然莫名其妙。我認為那些看不懂的「元典章」記載，對本問題沒有多大幫助。我們應該費點精神，查一下「元史」本紀及志傳中，有關斡脫及官民借貸行為的所有紀錄，拿來作研究依據。其中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諸帝的恤民態度，因為這與利息的決定大有關係。

中統二年九月：眞定路官民所貸官錢，貧不能償，詔免之。

中統三年七月：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

至元元年八月：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斡脫。

至元六年九月：救民間貸錢取息，雖險限，止償一本息。

至元九年八月：立斡脫所。

至元十四年二月：立永昌路山丹城等驛，仍給鈔千錠為本，俾取息以給驛傳之需。

至元十九年四月：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為率。

至元二十年五月：立斡脫總管府。（斡脫所擴大編制）

同年十一月：禁雲南權勢多取債息。

至元二十九年七月：阿里自請與張存往招占城、甘不察（柬埔寨），詔授阿里三珠虎符，仍獨阿里父伯所負斡脫鈔。（以上世祖本紀）

至元三十一年（成宗朝）六月：完澤貸民錢，多取其息，命依世祖定制。

元貞元年二月：詔貸斡脫錢而逃隱者，罪之！

大德元年十二月，外郡戍卒封樁錢，軍官遷延不以時取，而以已錢貸之，徵其倍息。……皆非所宜。

大德二年六月：禁權豪斡脫。

同年十一月：罷徐邳鑄冶所進息錢。

大德四年正月：命和林戍卒貸斡脫錢者，止償其本。（以上成宗本紀）

大德十一年（武宗朝）七月：和林省臣請乞如甘肅省例，給鈔二千錠，歲收子錢，以佐供給。

至大三年十月：三寶奴言，故丞相和禮霍孫時，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日具一饈（公家供午餐），不然則抱饑而還，稽誤公事。今則無以為資，乞各賜鈔二百錠規運，取其息錢以為食。制可。（以上武宗本紀）

英宗至治間，回回人哈哈的貸官錢，違制別往番邦，得寶貨無算，當沒官；倒刺沙私其種人，不許。文宗天曆元年九月，籍其家。（文宗本紀）

志傳的紀錄 現在再看「元史」諸志，先看食貨志四「惠民藥局」條：

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

藥物。……中統二年，命王祐於大都開局，四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又準舊例，於各路置焉。……

再看刑法志禁令三條：

諸監臨官轉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之！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贏於人，或轉換契券，利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人子女以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沒官。

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罪之！

此外，列傳有一則紀錄，或亦可輔助解答本問題：

王構傳：（約在成宗末年）官貸民粟，歲飢而責償不已，構請輸以明年。

四、幹脫錢很像唐代的公廩本

幹脫錢的性質 把上舉諸事，作綜合研究，我們當有如下幾個認識：

1. 幹脫官錢似是朝廷的低利或無息貸款，其放款對象當以各級政府機關、軍隊，諸王駙馬功臣投下（封地），及生產機構（如鑄冶所）為主。其目的是借給那些機關作週轉金，使其或用以轉貸商民以生息，或逕自遣人經商牟利，而將所得利息或利潤，作為各該機關的特別費，用於經常費之外的正當用途，很像唐代的公廩本^⑥。鑒於元世祖最崇拜唐太宗，最喜研究唐代政治，幹脫錢很可能就是仿效公廩本而定出來的制度。

2. 因為幹脫錢是官錢，故不許權豪套利，所以一則曰「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幹脫」，再則曰「禁權豪幹脫」。照理，政府機關及諸王駙馬投下轉放幹脫，必須遵守法令，利息不能太高。如果幹脫錢落入權豪之手，則很可能在一轉手之間，獲得較高的黑市利息。又因其為官錢，故明令不許借貸者逃匿。反之，如係私人借貸行為，決不會有此朝命。

3. 幹脫錢初由朝廷貸與各機關時，利息一定微不足道。且依實際情形之必要，可以免息（如徐邳鑄冶所及和林戍軍）。各機關轉放幹脫錢時，其利息也應低於法令規定的民間利率三分，所以嚴禁落入豪強之手。倘與民間利息相同，則沒有嚴禁的必要了。又在成宗即位之初（至元三十一年），完澤貸民錢，多取其息，成宗就命他依照世祖規定降低。完澤史稱賢相，以仁政恤民相標榜，雖缺乏才幹，倒不失為奉公守法的謹慎之士，所謂多取其息，我想也不會超過法定的民間利率三分。然則世祖所定的幹脫錢利息，料想不會超過二分。

以上還只是據理推測，至元間所立惠民藥局，則為有力的事實證據。其息錢規定以月計，每一百兩，收息一兩五錢，即月息百分之一。五，換算年息為百分之十八，即一分八厘息，比法定的民間三分息小得多。依此推測，完澤多取息，大概是取二分左右。

4. 因為幹脫是官錢，故可隨時以行政命令免息或除債。例如阿里出使遠洋，其父所負的幹脫錢蠲免；真定路民貧不能償者，下詔免之。反過

來，就證明決不是像羊羔兒利的私人借貸。私人借貸，必須像太宗朝處理羊羔兒利，要以公款代償，不能以行政命令免除。

5. 幹脫錢是每月收取息錢，作各機關正式與非正式開支之用的，也與羊羔兒利的複利累積性質，完全不同。

6. 自然，法令與制度實行起來，難免有時走樣。屬於經濟行為者，花樣更多。特別是元代諸王駙馬功臣的采地，遍及全國，諸投下那麼多，又很分散，投下的官吏也比較分子複雜，良莠不齊；駐戍邊區的軍隊，自恃山高皇帝遠，其奉行命令也難免要打折扣；這些地方，這些人，自難免會有越軌行為。同時，借貸之事，向多糾紛，幹脫錢那麼普及，自然要設機關來處理，所以最初設立幹脫所還不够，不久又提陞為幹脫總管府。罷於成宗大德間 值得注意的是，本紀上有關幹脫的紀錄，到成宗大德四年為止，以後就不再見，可能已被罷了。至於上面摘錄的武宗本紀二件事，及英宗至治間一件事，都是專案貸款性質，不是普遍的幹脫錢。現在且將這三件事特別提出來研究一下。

武宗大德十一年，和林省臣請援甘肅省例，給鈔二千錠，歲收子錢，以佐供給。顯然是普遍的幹脫錢罷後，甘肅省因為情形特殊，比內地各省貧苦，專案請求獲准；和林也貧苦，遂依甘肅例請求，武宗也特別准許。性質雖與幹脫錢同，因係特例，且事在幹脫制度已廢之後，故在文字上不再稱幹脫錢，而稱特賜。

（待續）